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鄂经信办函〔2025〕48号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2025年度中小企业 特色产业集群名单的通告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

按照《湖北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鄂经信企业〔2025〕52号）和《关于组织推荐2025年度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通知》（鄂经信办函〔2025〕36号），经推荐申报、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等程序，确定了2025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名单（见附件，以下简称集群），现予以通告，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各地经信部门要引导集群进一步聚焦主导产业，畅通协作网络，增强创新活力，深化开放合作，推进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化发展，完善治理和服务水平，加大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力度，提高产业链关键环节配套能力，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二、各地经信部门要针对本地区集群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专项扶持政策，加大资源投入和政策供给，支持集群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集群不断做优做强。

三、集群要组建专业运营机构，做好集群内运行监测和数量统计，分析全球及区域产业趋势，明确集群定位和发展路径，编制集群发展方案。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精准服务，协助政府落实并争取相关产业政策，推动政策红利转化为集群优势，协调多方利益，确保规划与区域经济战略协同。

四、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完善集群梯度培育体系，开展集群典型实践案例和优秀集群品牌宣传，加强集群发展跟踪和评估，组织集群填报上一年度发展情况，于每年3月10日前报送至省经信厅中小企业处。

五、湖北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5年度湖北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有效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有效期满后，由省经信厅组织复核，复核通过的集群有效期延长三年。

附件：2025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名单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

办公室

附件

2025 年度湖北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名单

序号	集群名称
1	武汉市汉南区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集群
2	武汉市洪山区智能检测设备产业集群
3	黄石市铁山区高端压铸模具产业集群
4	大冶市换热器产业集群
5	宜都市散料输送装备产业集群
6	襄阳市襄城区生物创新原料药化工产业集群
7	鄂州市华容区光电半导体芯片与器件产业集群
8	荆门市东宝区 LED 半导体材料及封测产业集群
9	钟祥市新型专用肥产业集群
10	荆州市沙市区智能洗烘机产业集群
11	通城县电子智能组件与云母基材产业集群
12	随州市曾都区移动应急装备及保障产业集群
13	秭归县玻璃新材产业集群
14	仙桃市高端专用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
15	潜江市高端湿电子化学品产业集群

